

##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
### 「2016 全國雲端專案管理實務競賽」決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各參賽團隊依據本學會指定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。報到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準備區預備。
- 二、決賽報到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E43 教室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樓綜合教學大樓 4 樓）。
- 三、請所有團隊成員攜帶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到時確認身份。
- 四、所有團隊成員均須出席決賽提報。
- 五、決賽提報時，指導老師請於 E43 教室休息。
- 六、請填寫參賽團隊成員中英文姓名確認書，確認所有團隊成員（含指導老師）之中英文姓名資料：
  - （一）無須更正資料者：請直接於「確認無誤簽名」欄位親筆簽名。
  - （二）須更正資料者：請直接於「中文姓名」及「英文姓名」欄位更正資料，更正後請於「確認無誤簽名」欄位親筆簽名。
  - （三）如在獎狀印製後才發現資料有誤欲重製獎狀，則必須在獎狀紙本上直接將錯誤的資料劃掉、寫上正確的中英文姓名，且支付每張獎狀 300 元工本費，並將錯誤的證書連同匯款收據一併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本學會在收到掛號寄回之錯誤的證書及匯款收據後，才會重製獎狀。
- 七、請參賽團隊之專案經理於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22：00 前將下列資料上載至指定之雲端平台：
  - （一）參賽團隊成員中英文姓名確認書。
  - （二）完成之「決賽簡報」電子檔（含 PowerPoint 檔及已轉為 PDF 之檔案），及決賽所需的任何影音檔案或其他檔案，請預先設定好連結及相對路徑；決賽當天恕不接受更換檔案或現場做任何設定。
  - （三）如欲開車前往者，請提供車號。
- 八、平台網址及帳號密碼如各入圍團隊收到之入圍通知 email。
- 九、本學會提供提報設備（含電腦、投影機、投影幕、喇叭、簡報控制器），參賽團隊成員無須自備器材。
- 十、決賽進行時，負責提報的參賽者不可以回答問題，另由 1-2 位參賽者主答，其餘參賽者皆至少要回答評審委員一個問題。若有非真正執行專案/專題者共同參加本競賽，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決賽當天完成報到後，將拍攝團隊大合照。

十二、 決賽當天完成提報後，將拍攝團隊 3 分鐘參賽心得，請各團隊成員事先準備好講稿。

十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決賽當天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至相關地點等候，勿逗留於決賽提報教室外。
- (二) 如有飲食，請隨時保持場地整潔。
- (三) 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(四) 所有參賽團隊成員（含指導老師）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五) 決賽場地旁尚有其他單位上課中，請各參賽團隊成員注意自身音量。
- (六) 請自行保管隨身物品，本學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 敬啟

連絡人：行政助理陳佳樺

電話：02-2225-1235#20

傳真：02-8227-5857

地址：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-6 號 15 樓